

附1-3：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就业公益性岗位补贴、社保补贴				
所属专项		塔地财社[2020]75号 关于将2020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省级财政部门		
省级主管部门				具体实施单位	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1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00			
		其中：财政资金				
		其他资金	200			
总体目标	目标1：按照指标值完成各类指标任务；目标2：按照政策规定，结合公益性岗位补贴、社保补贴及其他各类补贴标准，完成各类补贴任务；目标3：结合效益指标，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和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目标任务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（人次）		≥50	
			指标2：享受公益性岗位保险补贴人员数量（人次）		≥50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（%）		≥85%	
			指标2：公益性岗位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（%）		≥85%	
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	≥85%	
			项目完成时间		2020年12月31日	
		成本指标	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（元/月）		975	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（元/月）		1081	
			经济效益指标	城镇新增就业人数（人）		25000
		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（人）		1600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零就业家庭帮扶率		≥85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		≥90%	

其他资金金额即为直达资金金额